



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法律出版社

90181-6121
8

D851.2
—
1

10245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0073132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18108
6301
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ОСНОВНОЙ ЗАКОН)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6

本書根据蘇聯国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6年版譯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法律出版社編輯部譯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

850×1168毫米1/32· $\frac{15}{16}$ 印張·21,000字

1957年4月第一版

195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6,400 定价:(7)0.12元

統一書號:6004·172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憲法

(根本法)

——經苏联第四屆最高苏維埃第一、第二、
第四、第五等四次会议修改和补充——

第一章 社会結構

第一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苏联的政治基础，是由于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权并赢得無产阶级專政，而成長和巩固起来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

第三条 苏联的全部权力属于城乡劳动者。劳动者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劳动者代表苏維埃。

第四条 苏联的經濟基础，是由于消灭資本主义經濟体系、廢除生产工具、生产資料私有制和消灭人对人的剥削，而奠定下来的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和生产工具、生产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

第五条 苏联社会主义所有制有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全民的财产）；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各个集体农庄的和各个合作社的财产）。

第六条 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工厂、矿井、矿山、鐵路运输、水路和空中运输、銀行、邮电、国家所建立的大型農業企業（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等等），城市和工業区的公用企業和

主要住宅，都是国家的财产，即全民的财产。

第七条 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公共企業和这些企業的牲畜和工具，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产品，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公共建筑物，都是集体农庄、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公共财产。

集体农庄每一个农户，依照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規定，除从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中获得主要收入外，还可以拥有小塊宅旁园地，供个人使用；并拥有宅旁园地上的副業，住宅、产品牲畜、家禽和小农具，作为个人财产。

第八条 集体农庄占用的土地归集体农庄無代价和無限期地使用，即永久使用。

第九条 社会主义經濟体系，是苏联經濟中占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同时，自力經營而不剝削他人劳动的个体农民和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也为法律所容許。

第十条 公民的劳动收入、儲蓄、住宅、家庭副業、家庭日用品、个人消費用品和个人舒适用品的个人所有权，公民个人财产的繼承权，都受法律的保护。

第十一条 苏联的經濟生活由国家的国民經濟計劃决定并受这个計劃指导，以增进社会財富，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質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巩固苏联的独立，加强苏联的国防力量。

第十二条 根据“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則，劳动是苏联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尽的义务和光荣的事情。

在苏联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原則。

第二章 国家結構

第十三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由下列各平等的苏

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照自愿联合原则组成的联盟国家：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柯尔克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尔明尼亞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土尔克明尼亞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爱沙尼亞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管理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苏联，缔结、批准和废除苏联同其他国家间的条约，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同外国发生关系的一般程序；

(二)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三) 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

(四) 监督苏联宪法的遵行，并保证加盟共和国宪法符合于苏联宪法；

(五) 批准加盟共和国间疆界的变更；

- (六)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内新边区和新省、新自治共和国和新自治区的建立；
- (七) 組織苏联国防，領導苏联全国武裝力量，規定加盟共和国軍队編制的指导原則；
- (八) 根据国家壟斷原則进行对外貿易；
- (九) 保卫国家安全；
- (十) 規定苏联国民經濟計劃；
- (十一) 批准苏联統一的国家預算和決算，規定列入全联盟、各共和国和各地方的預算的稅收和其他各項收入；
- (十二) 管理具有全联盟意义的銀行，工業和农業的机关和企業，商業企業；
- (十三) 管理运输和邮电；
- (十四) 管理貨幣制度和领导信用系統；
- (十五) 組織国家保險；
- (十六) 借款和貸款；
- (十七) 規定使用土地和使用矿藏、森林、水流的基本原則；
- (十八) 規定教育和衛生的基本原則；
- (十九) 組織国民經濟統一的統計制度；
- (二十) 規定劳动立法的原则；
- (二十一) 制定关于法院組織和訴訟程序的法律、刑法典和民法典；
- (二十二) 制定关于苏联国籍的法律、关于外国人权利的法律；
- (二十三) 規定婚姻和家庭立法的原则；
- (二十四) 頒佈全联盟的大赦令。

第十五条 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只受苏联宪法第十四条所規定的範圍的限制。在这个範圍以外，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独立行使国家权力。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苏联都加以保护。

第十六条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可以照顧本共和国的特点并完全依据苏联宪法，制定自己的宪法。

第十七条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領土非經本共和国的同意不能变更。

第十八条¹ 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有权同外国直接發生关系、簽訂协定和互派外交代表和領事。

第十八条² 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军队。

第十九条 苏联法律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加盟共和国法律同全联盟法律發生抵触的时候，有效的是全联盟法律。

第二十一条 对苏联公民規定有統一的联盟国籍。

各加盟共和国的公民都是苏联公民。

第二十二条 俄斯罗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各边区：阿尔泰边区，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沿海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伯力边区；包括下列各省：阿穆尔省，阿尔扎馬斯省，阿尔汉格尔斯克省，阿斯特拉汉省，巴拉紹夫省，別尔戈罗德省，布良斯克省，維里克魯克省，弗拉基米尔省，沃洛果达省，沃龍涅什省，高爾基省，格罗茲内省，伊万諾沃省，伊爾庫茨克省，加里宁格勒省，加里宁省，加路格省，卡明斯克省；堪察加省，克蔑洛沃省，基洛夫省，科斯特罗馬省，古比雪夫省，庫尔干省，庫尔斯克省，列宁格勒省，里彼茨克省，馬加丹省，莫洛托

夫省，莫斯科省，牟尔曼斯克省，諾夫哥罗德省，諾沃西比尔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奥勒尔省，平茲省，普斯可夫省，罗斯托夫省，梁贊省，薩拉托夫省，庫頁島省，斯維爾德洛夫省，斯摩稜斯克省，斯大林格勒省，唐波夫省，托姆斯克省，土拉省，秋明省，烏里楊諾夫斯克省，車里雅宾斯克省，赤塔省，契卡洛夫省，雅罗斯拉夫里省；包括下列各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韃靼自治共和国，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国，达格斯坦自治共和国，布里亞特蒙古自治共和国，卡巴尔达自治共和国，卡列里自治共和国，科米自治共和国，馬里自治共和国，莫尔多瓦自治共和国，北沃舍梯自治共和国，烏德摩尔梯自治共和国，楚瓦什自治共和国，雅庫特自治共和国；包括下列各自治区：阿第盖自治省，郭尔諾阿尔泰自治省，犹太自治省，圖瓦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徹尔克斯自治省。

第二十三条 烏克蘭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各省：維尼察省，沃倫省，伏罗希洛夫格勒省，德涅泊彼得罗夫斯克省，德罗果貝契省，日托米尔省，外喀尔巴阡省，查坡洛什省，基輔省，基洛夫格勒省，克里木省，里沃夫省，尼古拉也夫省，敖德薩省，波尔塔瓦省，罗夫諾省，斯大林諾省，斯坦尼斯拉夫省，苏姆省，鐵尔諾波尔省，哈尔科夫省，赫尔松省，赫梅尔尼茨基省，契尔卡塞省，切尔尼果夫省和切尔諾維茨省。

第二十四条 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納希徹宛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納郭尔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五条 格魯吉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布哈茲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阿札里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南沃舍梯自治省。

第二十六条 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安吉然

省，布哈拉省，卡施克塔里省，納曼干省，撒馬尔汗省，苏尔汉塔里省，塔什干省，費尔干省，花刺子模省和卡拉-卡尔帕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二十七条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列宁纳巴德省和郭尔諾巴达赫什自治省。

第二十八条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克摩林斯克省，阿克丘丙斯克省，阿拉木图省，东哈萨克斯坦省，古里也夫省，江布尔省，西哈萨克斯坦省，卡拉岡达省，克兹尔奥尔达省，科克契塔夫省，库斯塔纳省，帕福洛达尔省，北哈萨克斯坦省，斜米巴拉敦斯克省，塔尔达库尔干省和南哈萨克斯坦省。

第二十九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布列斯特省，维切布斯克省，哥美里省，格罗德诺省，明斯克省，莫吉廖沃省和莫洛德契诺省。

第二十九条¹ 土尔克明尼亞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什哈巴德省，马雷省，塔沙乌兹省和察尔釗省。

第二十九条² 柯尔克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札拉尔阿巴德省，依犁克库里省，奥什省，天山省和伏龙芝省。

第三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三十条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苏联最高苏维埃。

第三十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本宪法第十四条所具有的一切职权，依照本宪法规定不属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权限以内的，都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

第三十二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是行使苏联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第三十三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两院组成。

第三十四条 联盟苏维埃由苏联公民按选区选举，每三十万人为一选区选举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条 民族苏维埃由苏联公民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区和民族州依下列名额选举：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二十五人，每一个自治共和国选举代表十一人，每一个自治区选举代表五人，每一个民族州选举代表一人。

第三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每届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即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享有平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享有同等的立法提案权。

第三十九条 法律的制定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各以过半数票通过。

第四十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法律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和秘书签字后，用各加盟共和国的文字公佈。

第四十一条 联盟苏维埃会议和民族苏维埃会议同时开始，同时终止。

第四十二条 联盟苏维埃选出联盟苏维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

第四十三条 民族苏维埃选出民族苏维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

第四十四条 联盟苏维埃主席和民族苏维埃主席主持本院会议

和本院内部工作。

第四十五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联席会议由联盟苏维埃主席和民族苏维埃主席轮流主持。

第四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每年举行两次，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召集。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自己认为必要时或者根据某一个加盟共和国的要求，可以召集苏联最高苏维埃临时会议。

第四十七条 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发生意见分歧的时候，问题交由两院同数代表组成的协商委员会解决。如果协商委员会不能通过一致决议或者通过的决议不能使某一院满意，问题提交两院重新审议。如果两院仍然不能达到一致决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即解散苏联最高苏维埃，并且宣布举行新选举。

第四十八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选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组成人员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十六人，主席团秘书，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十五人。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

第四十九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
- (二) 颁佈法令；
- (三) 解釋苏联現行法律；
- (四) 根据苏联宪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解散苏联最高苏维埃，并且宣布举行新选举；
- (五) 由自己倡议或者根据某一个加盟共和国的要求，举行全

民投票(全民公決)；

(六)撤銷蘇聯部長會議和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同法律發生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七)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根據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的提名，任免蘇聯的個別部長；但隨後必須提請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

(八)制定蘇聯的勳章和獎章，規定蘇聯的荣誉称号；

(九)頒發蘇聯的勳章和獎章，授予蘇聯的荣誉称号；

(十)行使特赦權；

(十一)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十二)任免蘇聯武裝力量的最高指揮人員；

(十三)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蘇聯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宣佈戰爭狀態；

(十四)宣佈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十五)批准和廢除蘇聯締結的國際條約；

(十六)任免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十七)接受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呈遞的國書和卸任狀；

(十八)為了保障蘇聯國防或者公共秩序和國家安全，宣佈蘇聯個別地方或全境的戒嚴。

第五十条 聯盟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各選出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本院代表的資格。

兩院根據本院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確認代表資格或者宣佈個別代表當選無效。

第五十一条 蘇聯最高蘇維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對於

任何問題的調查委員會或者檢查委員會。

一切机关和公职人員都有义务执行这些委員會的要求，并且向它們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文件。

第五十二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代表，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同意，在苏联最高苏維埃閉会期間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同意，不受审判或者逮捕。

第五十三条 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任期屆滿或者經先期解散以后，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繼續行使职权到下屆苏联最高苏維埃选出新的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为止。

第五十四条 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任期屆滿或者先期解散的时候，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必須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任期屆滿或者解散后的兩个月以内宣佈举行新选举。

第五十五条 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維埃的第一次會議，在选举完成后的三个月以内由上屆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召集。

第五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在兩院联席會議上組織苏联政府，即苏联部長會議。

第四章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十七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

第五十八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由加盟共和国的公民选举，每届任期四年。

代表名額由加盟共和国宪法規定。

第五十九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是加盟共和国唯一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行使下列职权：

(一) 依照苏联宪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通过和修改本加盟共和国的宪法；

(二) 批准本加盟共和国所属自治共和国的宪法和决定所属自治共和国的疆界；

(三) 批准本加盟共和国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

(四) 对于本加盟共和国审判机关所判处刑罚的公民，有行使大赦和特赦的权利；

(五) 决定本加盟共和国的驻外代表问题；

(六) 规定本加盟共和国军队的建立程序。

第六十一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组成人员是：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秘书，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若干人。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职权由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

第六十二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若干人，负责主持会议。

第六十三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组织本加盟共和国政府，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第五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国家管理机关

第六十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是苏联部长会议。

第六十五条 苏联部长会议对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

作；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六条 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并且为了执行现行法律，发佈決議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七条 苏联部长会议发佈的決議和命令，在苏联全境都必須执行。

第六十八条 苏联部长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統一并指导苏联各全联盟的部、各联盟-共和国的部和部长会议所屬其他各机关的工作；

（二）采取措施，以执行国民经济計劃和国家預算、巩固貨幣制度和加强信用系統；

（三）采取措施，以維护公共秩序、保护国家利益、保障公民权利；

（四）实行外交方面的一般领导；

（五）規定每年征集服現役的公民人数，領導全国武装力量的一般建設；

（六）按照需要，設立直屬於苏联部长会议的关于經濟、文化和国防的建設的專門委員会和总管理局。

第六十九条 苏联部长会议对于苏联权限以内的各种管理工作和經濟工作，有权停止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決議和命令的执行并撤銷苏联各部部长的命令和指示。

第七十条 苏联部长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組織。苏联部长会议的組成人員是：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若干人，

苏联部长會議副主席若干人，

苏联各部部長，

苏联部长會議国民经济远景計劃国家委員会主席，

苏联部长會議国民经济年度計劃国家經濟委員会主席，

苏联部长會議国家劳动和工資問題委員会主席，

苏联部长會議国家新技术委員会主席，

苏联部长會議国家建設委員会主席，

苏联部长會議国家安全委員会主席，

苏联国家銀行理事会主席。

第七十一条 苏联政府或苏联各部部長对于苏联最高苏維埃代表向它提出的質問，必須在三天以内在有关院給以口头或書面答复。

第七十二条 苏联各部部長分別主持苏联权限以内的各个国家管理部門的工作。

第七十三条 苏联各部部長在本部的权限内，根据并且为了执行現行法律和苏联部长會議的決議和命令，發佈命令和指示，并且审查这些命令和指示的实施情况。

第七十四条 苏联各部，或者是全联盟的部，或者是联盟-共和国的部。

第七十五条 全联盟的各部在苏联全境内直接或者通过它們所任命的机关主持本部所屬的国家管理部門的工作。

第七十六条 联盟-共和国的各部通常是通过加盟共和国同名称的部主持本部所屬的国家管理部門的工作；它們直接管理的企业，以列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批准的表冊內的为限。

第七十七条 全联盟的部是下列各部：

航空工業部，